附件1

陕西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

**项目名称：**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移出行政审批

**事项类别:** 行政许可 **权力来源：**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

**许可内容：**是否准许转移 **审批对象：**法人

**实施机关：**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**责任科室：**固废管理中心

**法定期限**：20个工作日 **收费情况：**不收费

**咨询电话：**0912-3518619

**受理地点：**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（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）

**联系电话：**0912-3518619

**受理时间：**上午9：00至下午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一、法律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　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、处置的，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移出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。未经批准的，不得转移。

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，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。移出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，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未经批准的，不得转移。

（二）《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。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，并保证安全正常行驶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并同意接受；

（二）危险废物的包装、运输符合国家有关编制、技术规范和要求；

（三）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以下申请材料须一式二份，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，同时需要提供所有材料电子版。

（一）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

1.产废单位正式申请红头文件（必须是原件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
2.产废单位与接受单位签订的处理处置协议或合同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；

3.产废单位、接受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；

4.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运输方案。

（二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

1.产废单位正式申请红头文件（必须是原件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
2.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登记表（含转移计划详情），加盖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公章；

3.危险废物产生、运输、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.运输单位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5.危险废物接受单位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6.产废单位和接受单位签订之间的处置（利用）合同或协议；

7.产废单位和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或协议；

8.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方案（含详细线路图）和转移过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；

9.产废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电子版）；

10.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全分析报告；

11.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报告（近3年）。

**四、审批流程**

（一）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。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范围的，退回申请材料不予受理；申请材料完整并符合受理范围的，由固废管理中心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网上公告。

（二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发函向接受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，并在网上公告。

（三）接受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函同意接受，批准跨省转移申请；复函不同意接受，不予批准跨省转移并告知申请人理由；

（四）批准转移事项抄送产废单位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，并在网上发布信息。

审批流程图：

受 理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（5个工作日内）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，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充（5个工作日）

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，或者申报单位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发放书面受理决定。

审 查

1.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；

2. 征询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（公函）。

（征询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）

决 定

根据审查及征询意见反馈情况，对是否同意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作出决定，印发批复文件，送达申请单位。（10个工作日内）

是

否

产废单位申请

陕西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申请示范文本：

**XXX单位**

**关于办理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的申请**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在 过程中产生固体（危险）废物（种类及数量），拟于 年 月 日前分 批次转移至（接受地及接受单位名称）进行处置（利用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需办理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。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，请予以审查。

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